

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財政局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收回困難者，應即依法處理或訴追。</p> <p>前項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如需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不得拋棄。但於八十五年元月一日前占用之市有財產，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交還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得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p>	<p>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收回困難者，應即依法訴追。</p> <p>前項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如需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不得拋棄。但於八十五年元月一日前占用之市有財產，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交還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得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規</p>	<p>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新增條文。 二、本條文依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八次臨時</p>	<p>為配合本法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一以下公物警察權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p>

法令規定為許可或同意使用。未經許可或同意，擅自使用公用財產者，管理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逾期末改善或回復原狀者，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

前項規定，於管理機關許可使用公用財產之行政處分失效，經撤銷、廢止者或行政契約期限屆滿者，準用之。

定為許可或同意使用。未經許可或同意，擅自使用公用財產者，管理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逾期末改善或回復原狀者，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行強制遷移或清除。

前項規定，於管理機關許可使用公用財產之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經撤銷、廢止或解除、終止者，準用之。

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附帶意見辦理增訂。

二、就公物利用所產生之法律關係而言，公物主管機關固有公物利用規則制定權，可對公物之事務管理事項訂定以管理為目的之「利用規則」；惟考量公用財產係基於一定之公共用途或公共利益而設置，為排除因公物利用所產生之危害，允宜針對公物之設置與管理，賦予「公物警察權」以進行干預，俾迅速而有效的排除侵害。公物警察權因發生限制一般人民自由之結果，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爰明文規定公用財產之使用，須經管理機關許可或同意，如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公用財產經許可使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廢止其使用許可，收回公用財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政府因公務、公共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li> <li>二 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必須收回者。</li> <li>三 許可使用人積欠使</li> </ol>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公用財產經許可使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廢止其使用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府因公務、公共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li> <li>二、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必須收回者。</li> <li>三、積欠使用費金額達二個月總額者。</li> <li>四、許可使用人失蹤三個</li> </ol>	<p>未經申請任意使用，管理機關得逕行強制遷移或清除，以儘速排除公物利用之危害，避免公用財產因被非法使用、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致收回困難，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增進公用財產管理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增條文。</li> <li>二、配合前條規定增訂本條文。明定公用財產經許可使用於特定情形，管理機關有據為廢止使用許可之行政裁量權限。</li> <li>三、管理機關得廢止使用許可之情形，係參酌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出租得予終止租約之規定，及民法第四百四十條「遲</li> </ol>	
---	--	--	--

<p>用費金額達二個月總額者。</p> <p>四 許可使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者。</p> <p>五 許可使用人毀損使用物而不修復或賠償者。</p> <p>六 使用情形違反許可事項或相關法令規定者。</p> <p>七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廢止使用許可者。</p> <p>。</p>	<p>月以上或死亡者。</p> <p>五、許可使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者。</p> <p>六、毀損使用物或其他設備而不修繕者。</p> <p>七、使用情形違反許可事項或相關法令規定者。</p> <p>八、其他依法令規定得廢止使用許可者。</p> <p>許可使用人經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使用許可後，應即停止使用，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付租金之總額非達二個月之租額，不得終止契約」之規定訂定。</p>	
---	---	-------------------------------------	--